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
-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陶然先生主持。
-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陶然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要求编制的，所包含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提出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陶然：男，1965年10月出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华润总公司（现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进口一部副科长，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总监、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陶然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